##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理学院学生党员考核管理办法

1. **考核形式**

第一条 考核根据民主、公开、公正原则，采用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目标性考核与过程性考核相结合、自评与支部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在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考核对象为中共正式党员及党龄半年以上的预备党员。

第二条 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委员和学生党员管理委员会员组成；考核工作小组由各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各年级辅导员组成。

**第二章 考核程序**

第三条 组织观念由支部书记进行打分，学习情况、工作情况、日常行为表现三部分由学生党员参照考核内容进行自评。

第四条 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对最终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将考核结果统一公示、存档，作为党员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100分）、良好（75-84分）、合格（60-74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第六条 评议内容包括组织观念、学习情况、工作情况和日常行为表现4个方面。

**第四章 考核效力**

第七条 考核结果是学校和学院荣誉称号评选的主要依据。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各类先进（包括各类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八条 对考评等级为不合格者，学院党委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本人深刻检讨，向组织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方案；支部对其加强教育指导，监督其整改情况。

**第五章 考核内容**

第九条 组织观念（25 分）

（一）党内会议出席及表现情况（10分）：党员应积极参加校、院及所在支部组织的各类会议。凡迟到、早退一次扣3分；无故缺席一次扣5分；缺席两次及以上扣10分；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支部书记请假并获得批准，该项不扣分。

（二）组织生活的表现情况（5分）：党员应积极参与支部组织生活，为支部建设和发展出谋划策。凡迟到、早退一次扣2分；无故缺席一次扣3分；缺席两次及以上扣5分；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支部书记请假并获得批准，该项不扣分。

（三）“时事政治”关注情况 (5分)：根据思想汇报和民主生活会情况,考察党员对时事政治关注程度,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四）按时交纳党费（5分）：迟交一次扣 1-2 分，漏交或不交一次扣 3-5 分。

第十条 学习情况（45 分）

（一）学习强国（15分）：本学年未达标一次-5分，若为积极分子一次及其以上+5分，该项分数不超过15分。

（二）学业成绩以上一学年为准，取其平均分；若党龄不满一年，则以上一学期为准。

本科生学习排名（20分）：获一等奖学金得20分；获二等奖学金得16分；获三等奖学金得13分；未获奖学金且无挂科得10分；若有挂科得0分。

研究生学习排名（20分）：获一等奖学金得20分，获二等奖学金得15分，获三等奖学金得10分；若有挂科得0分。

（三）本科生学术科技竞赛和认证考试（10分，适用于本科学生）：获得院级、校级学术科技竞赛奖励或科研立项分别得2、3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竞赛奖励或科研立项得7分；通过计算机二级、外语四级认证考试各得2分；获得计算机三级以及计算机类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初级证书或英语六级通过以及计算机二级、英语四级考试优秀者得3分；获得计算机类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或英语六级优秀得5分；各项可以累加，但总分不得超过15分。

研究生科研竞赛（10分，适用于研究生）：发表的论文被SCI、EI收录的得10分，被学校规定的一级或核心期刊收录的得7分，其他期刊得4分；获得国家立项或学术科技竞赛奖励的得10分；获得省级立项或学术科技竞赛奖励的得7分；获得校级或学术科技竞赛奖励的得4分；各项可以累加，但总分不得超过15分。

第十一条 工作情况（15分）

（一）党内工作（各项不累加，如担任多项职务，加评分最高职务）（5 分）:

1.担任学生党员管理委员会干部或学生党支部书记，能够积极配合上级党委开展各项党务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得3-5分 ；

2.担任学生党支部委员，思想积极向上，工作中认真负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得2-4分 ；

3.担任入党联系人，关心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习、工作、思想及成长情况，及时发现优秀同学，并向党组织推荐，根据实际情况得2—3分 ；

4.作为预备党员或党员先锋队成员，有较强的组织观念，服从党组织的安排，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认真参加各项组织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得1—2分 。

（二）班级、团支部工作（各项不累加，如担任多项职务，加评分最高职务）（5 分）:

1．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具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统筹规划班级各项事务，为班级营造奋发向上、团结互助的学习氛围，带动同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根据实际情况得3—5分 ；

2.担任班级、团支部委员，工作负责，以集体利益为重，能以实际行动为同学服务，关心同学、团结同学，根据实际情况得2—3分 ；

3.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带动鼓励同学参加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为校风、学风建设做出贡献，根据实际情况得1—2分 。

（三）校、院学生工作（各项不累加，如担任多项职务，取评分最高职务）（5 分）:

1.担任校团委、院团委副书记或校、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工作尽职尽责，统筹安排各项活动，对学校、学院发展出谋划策，根据实际情况得3—5分 ；

2.担任校团委、院团委或校、院学生会部长、副部长，校、院青协部长、副部长，中特会执行正、副会长，理学院阳光服务中心部长，理学院心理辅导站站长，工作尽职尽责，组织开展各项活动项目，在学校、学院建设中贡献力量，根据实际情况得2—3分 ；

3.担任院团委、学生会、青协、阳光服务中心干事，加强自身党性修养，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积极完成工作任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得1－2分。（各项不累加）

第十二条 日常行为表现（15分）

（一）遵纪守法（5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遵守课堂纪律和学习制度得5分。

若违反以上各项规定(包括上课迟到、早退、旷课,上课不认真听讲、打瞌睡、聊天等情况)，酌情得0-4分。

（二）寝室生活（5分）:所在寝室被评为“模范寝室”加5分，“文明寝室”加3分。其他情况酌情得0-2分。

（三）群众关系（5分）:密切联系群众，积极作好党的宣传教育工作，酌情得 0－5分。

**第六章 管理考核特别说明**

第十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直接评定为考核不合格并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第十四条 参与封建迷信、非法组织和宗教活动者，直接评定为考核不合格，并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第十五条 期末综合测评成绩位于专业排名后20%者，直接评定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一学期所选培养计划内课程（包括培养计划中规定学分内公共选修课和课外必修课）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直接评定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七条 某方面行为严重有损党员形象的，经支委讨论，报党委批准，评定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八条 组织生活一学期内无故缺席两次及两次以上者，考核结果降一个等级。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起试实行，之前学院有关党员管理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由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